

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

(2018年)

申报单位名称：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

项目名称	信息化运维项目		
项目类型	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新增项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结转项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一次性项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	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经常性项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资金用途	基本建设工程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信息化建设类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政策补贴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政府购买服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资产购置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事业专业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开始时间	2018年1月1日	结束时间	2018年12月31日
项目概况	该项目主要包括我院2018年的信息化各类应用系统的维护管理。		
立项依据	最高人民法院《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（2017-2021）》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《关于编制2018年度法院信息化预算的通知》 奉贤区信息化委员会《2018年度奉贤法院相关信息花项目方案审核意见》		
项目设立的必要性	为实现“十三五”期间人民法院提出“建成人民法院信息化3.0版、促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”的信息化发展总体目标，逐渐完善运维服务工作，逐渐建立符合奉贤区人民法院信息花特色的运维服务管理体系。		
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、措施	成立项目小组，明确各方职能、权利和义务，制定项目管理计划，各个环节按照ISO9001和CMM等质量管理标准，同时制定风险对应计划，充分关注风险点，实现动态平衡。并设立专门的项目检测小组，对项目的程序以及经费的使用进行监督管理。		
项目总预算（元）	1550000	项目当年预算（元）	1550000
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（元）	0	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（元）	0
	子项目名称		预算金额（元）
项目当年投入资金构成			

项目实施计划	按照项目的紧急程度以及周期，科学合理安排进度。	
项目总目标	设立一个完善的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体系，保证我院的各项庭审系统的正常运行，为审判业务提供强大的信息保障。	
年度绩效目标	及时的为法院工作人员提供持续的技术指导和培训，保证我院的各项庭审系统的正常运行，为审判业务提供强大的信息保障。	
分解目标		
分解目标内容	绩效指标	指标目标值
投入和管理目标	工程进度及时性	及时
	设备周期性维护率	=100%
	目录和计划编制合理性	合理
产出目标	财政投入乘数	=2.00
	信息传送速度	>=10000kb
效果目标	信息维护及时性	及时
影响力目标	信息共享时效性	信息共享及时
	项目立项的规范性	规范
	长效管理主体明确性	明确
备注		

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

(2018年)

申报单位名称：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

项目名称	信息化建设项目		
项目类型	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新增项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结转项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一次性项目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	
	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经常性项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资金用途	基本建设工程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信息化建设类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政策补贴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政府购买服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资产购置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事业专业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开始时间	2018年1月1日	结束时间	2018年12月31日
项目概况	该项目对我院核心机房、网络、信息化管理平台、高院庭审等信息化项目根据高院要求机我院实际需要进行建设改造。项目组织架构主要由领导小组、建设单位、咨询公司、承建单位及监理公司组成。		
立项依据	最高人民法院《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（2017-2021）》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《关于编制2018年度法院信息化预算的通知》 奉贤区信息化委员会《2018年度奉贤法院相关信息花项目方案审核意见》		
项目设立的必要性	为不断方便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诉讼需求，通过信息化系统的建设，使人民群众辅以信息化设备系统的建设，来保证司法透明公正高效，使每位群众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。同时通过这些项目的建设提高办案效率，并规范办案流程，为人民群众对法院公正的监督提供平台。		
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、措施	成立项目小组，明确各方职能、权利和义务，制定项目管理计划，各个环节按照ISO9001和CMM等质量管理标准，同时制定风险对应计划，充分关注风险点，实现动态平衡。并设立专门的项目检测小组，对项目的程序以及经费的使用进行监督管理。		
项目总预算（元）	16470000	项目当年预算（元）	16470000
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（元）	0	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（元）	0
	子项目名称		预算金额（元）
项目当年投入资金构成			

项目实施计划	按照项目的紧急程度以及周期，科学合理安排进度。	
项目总目标	设立一个完善的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体系，保证我院的各项庭审系统的正常运行，为审判业务提供强大的信息保障。	
年度绩效目标	及时的为法院工作人员提供持续的技术指导和培训，保证我院的各项庭审系统的正常运行，为审判业务提供强大的信息保障。	
分解目标		
分解目标内容	绩效指标	指标目标值
投入和管理目标	中标人综合有优势率	=0.00
	施工安全事故发生率	=0.00
	财务竣工报告编制及时性	及时
产出目标	财政投入乘数	=2.00
	信息传送速度	>=10000kb
效果目标	信息时效性	及时
影响力目标	人员到位率	=100%
	信息共享时效性	信息共享及时
	长效管理主体明确性	明确
备注		

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

(2018年)

申报单位名称：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

项目名称	审判执行业务费		
项目类型	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新增项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结转项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一次性项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	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经常性项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资金用途	基本建设工程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信息化建设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政策补贴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政府购买服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资产购置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事业专业类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	
开始时间	2018年1月1日	结束时间	2018年12月31日
项目概况	该项目经费主要是法院执行办案中的业务费，包含诉讼材料等法律文书印刷费、速递费、调查案件差旅费、人民陪审员及诉前调解的经费、申诉来访人员生活困难而必须解决的路费补助、法庭的日常维护费等。		
立项依据	《最高人民法院、财政部关于法院业务费开支范围的规定》 《中央补助人民法院办案专款管理办法》		
项目设立的必要性	审判执行业务费能对我院本辖区的刑事、民商事等各类案件的审理程序及执行程序提供经费保障，以确保每一个案件在整个司法流程中能公正、公开、透明。坚持司法为民、公正司法，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。		
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、措施	本院在院党组领导下，认真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严格按照要求控制会议费、培训费、差旅费等支出，降低审判工作成本；在资金使用上按照我院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执行，做到以制度管人管事管钱；严格预算管理，实行资金使用权限审批，大额开支院党组集体研究，做到无预算不开支，减少开支随意性。		
项目总预算（元）	7505000	项目当年预算（元）	7505000
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（元）	0	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（元）	0
	子项目名称		预算金额（元）
项目当年投入资金构成			

项目实施计划	按照任务过半预算过半的原则，2018年上半年实施50%，下半年实施完毕。	
项目总目标	紧紧围绕“让人民群众在每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”的目标，坚持司法为民、公正司法，推进司法改革，强化过硬队伍建设，增加案件审判的透明度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。	
年度绩效目标	根据法律履行审判职责，保障审判执行工作正常开展，提升当事人对案件审判工作的满意度，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，维护社会安定稳定，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发展。	
分解目标		
分解目标内容	绩效指标	指标目标值
投入和管理目标	资金使用规范性	规范
	资金管理合理性	合理
	财务管理规范性	规范
产出目标	重点工作办结率	≥95%
	审限内办结率	≥95%
效果目标	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	≥90%
影响力目标	人员到位率	=100%
	政策知晓度	=100%
	长效管理主体明确性	明确
备注		

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

(2018年)

申报单位名称：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

项目名称	两庭建设项目		
项目类型	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新增项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结转项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一次性项目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	
	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经常性项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资金用途	基本建设工程类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信息化建设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政策补贴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政府购买服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资产购置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事业专业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开始时间	2018年1月1日	结束时间	2018年12月31日
项目概况	该项目经费包含了三个项目：南桥新城法庭的扩租装修、法院诉讼服务中心的扩装修以及法院绿化提升工程。		
立项依据	最高人民法院《人民法院法庭建设标准》 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全面推进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实施意见》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《全市诉讼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实施意见》		
项目设立的必要性	解决审判法庭（包括调解室）偏少、干警办公用房紧张及法庭建设标准与最高院差别较大等问题，创造良好的硬件条件，以满足人民群众的诉讼需求。		
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、措施	根据质量目标、工期目标、投资目标实行分级管理，加强合同管理、质量控制、进度控制、投资控制，定期召开施工方、监理方、设计方分析总结。		
项目总预算（元）	3400000	项目当年预算（元）	3400000
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（元）	0	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（元）	0
	子项目名称		预算金额（元）
项目当年投入 资金构成			

项目实施计划	新城法庭扩租装修及诉讼服务中心扩装修建设周期5个月，其中前期准备3个月，包括立项、规划设计、招投标等；绿化提升工程建设周期6个月，其中前期准备3个月，包括立项、规划设计、招投标等。	
项目总目标	有利于更好更快地办理辖区内各类案件，优化办案环境，提高办案效率，化解社会矛盾，维护社会稳定，符合最高院和上海市高院关于法庭建设的要求。	
年度绩效目标	有利于更好更快地办理辖区内各类案件，优化办案环境，提高办案效率，化解社会矛盾，维护社会稳定，符合最高院和上海市高院关于法庭建设的要求。	
分解目标		
分解目标内容	绩效指标	指标目标值
投入和管理目标	中标人综合优势率	=0.00
	施工安全事故发生情况	=0.00
	财务竣工报告编制及时性	及时
产出目标	财政投入乘数	=2.00
效果目标	配套设施合格率	>=95%
	相关人员满意度	>=90%
影响力目标	立项依据的充分性	=null
	配套设施到位率	=100%
	长效管理主体明确性	明确
备注		